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縣溪州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
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
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
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

理事長：

廖信東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彭顯斌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蘇雅子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彭國唐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 年 12 月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